

(上接B61版)

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由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华联股份已与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该物业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部分商业用房,自租赁期2020年,用于经营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项目。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总投资额2,213万元,华联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213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装修改造,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1	设计、咨询费	50
2	装修工程费用	695
3	暖通系统	75
4	消防系统	53
5	强电系统	61
6	弱电系统	32
7	给排水系统	150
8	燃气系统	30
9	其它改造项目	946
10	室内标识	20
11	不可预见费	103
总计		2,213

0 项目可行性分析

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于2010年4月开业,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紧邻地铁4号线西桥站,开业以来一直以一站式享受“服务社区”为经营方向,为消费者精心设计生活便民类服务项目,倡导一站式购物、一站式享受的购物新理念。根据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定位为中高端购物中心,调整楼层业态组合,提升店内购物环境,优化客流动线设计,以增加店铺零售能力,提高项目自身盈利能力。项目改造后仍然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定位于购物中心、餐饮、休闲、娱乐、便民服务和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社区型购物中心。

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中轴,坐落于新南中轴路国际传媒大道南端,有多路公共交通直达本项目,已开通的京港地铁4号线与地铁大兴线交汇于此,交通非常便利,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商圈辐射区域居民住宅集中,覆盖城南丽园、枫丹雅居、星河苑等中高端小区,消费人群中,稳定性及未来增速可预期。项目所在区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有凯德Mall、大悦城、银泰、乐天等综合性商业,对公益西桥商面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本次项目全面改造,将有利于增加本项目中心在商圈内的综合竞争力,维护并拓展新的消费群体,促进项目持续稳定发展。

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装修改造4个月,预计开业时间为2015年1月。

该项目未来10年税前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为38.26%,静态回收期为4.86年,未来10年平均利润总额为84,665.42万元。

0 项目基本概况

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由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华联股份已于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该物业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部分商业用房,租赁期限为20年,用于经营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项目。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总投资额1,178万元,华联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309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装修改造,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1	设计、咨询费	50
2	装修工程费用	402
3	暖通空调系统	56
4	消防系统	49
5	强电系统	227
6	弱电系统	18
7	给排水系统	157
8	燃气系统	300
9	其他改造项目	818
10	不可预见费	101
总计		2,178

0 项目可行性分析

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于2011年9月开业,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项目开业3年以来,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顾客的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项目由于大部分项目都是住宅,商业配套中心,是一个商业中心和住宅区相结合的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的人流量在商业的基础上与之形成互补,极大丰富了本地居民的需求及购物、休闲、娱乐条件。根据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取得方式为国有划拨,为优化店铺购物环境,提升项目整体品牌形象,本次将对整个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项目进行全面改造,优化租赁结构,引入更符合项目定位的品牌,项目改造后将主要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打造集购物、餐饮、社区服务等为一体的社区型购物中心,充分满足周边社区居民的购物、休闲需求。

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与太平庄中街的交叉路口,为天通苑的核心位置,项目紧邻地铁5号线,40余条公交线路可直达,周边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良好的可达性。项目辐射区域“居民小区非常集中,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商圈中高端集中,小口、七家两个镇,商地面积共约89.03平方公里,在北京新的总体规划中,东小口已经被列入城区建设规划之中”。

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装修改造4个月,预计开业时间为2015年4月。

该项目未来10年税前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为36.73%,静态回收期为5.76年,未来10年平均利润总额为79,922.92万元。

0 项目基本概况

北京华联购物中心运营初期市场培育风险
购物中心运营初期市场培育风险,因此出租率和租金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还租金和租金收入是购物中心运营初期,为引进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符合购物中心形象定位的优质商户、培育商客、聚集客流,公司在运营初期一般采用优惠政策吸引该部分优质租户进驻,按照行业惯例,一般采取一定期限的免租或优惠租金的策略,因此公司在购物中心开业初期收益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商业运营经验积累,与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主力商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承租的购物中心占到整个项目的50%-70%,主力商户和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和提升购物中心客流量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项目投建时,注重积累优质商户资源,包括超市、百货、影院经营商、餐饮、服装等购物中心中的长期主力租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新开购物中心的运营风险,为力保障新项目的快速提升。

0 市政交通因素影响正常营业的风险

客流量及支付方式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若因支付工程延误等因素影响到购物中心周边的交通便利情况,可能导致购物中心无法正常按期开业或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购物中心选址时做了大量的尽调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市政工程作为其中重要因素考虑,对于项目投建逾期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公司也将尽早做好信息搜集及应对工作,加大活动宣传,削弱市政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

0 购物中心所处商圈价值下降引致的风险

购物中心现有和拟规划建设购物中心均处于所在城市的优质商圈内,具有客流量大、购买力强等特点,可以采取合理的租金回报,但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上述商圈客流量下降,吸引力减弱,将致公司未来取得租金收入的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仍以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为核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全国布局,公司根据目前购物中心的市场地位,按照业务布局规划,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获取购物中心物业资源,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不断升级条件,拥有了专业品牌店、未来将通过自身的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满足消费者对零售业态更加强调主题化、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提升所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所处商圈的价值。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的购物中心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只有少数初具规模的专业购物中心运营商,专注于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公司主要定位于社区型购物中心,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有其他社区型购物中心的专业运营商,主要竞争对手为以城市购物中心为主的购物中心品牌。随着各地市场上新建购物中心的不间断开业,各购物中心之间的竞争也将加剧的趋势,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在出租率和租金水平等方面对公司运营的经营中心造成压力,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面对不断增大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化和消费升级的变化做出市场反应,在经营业态上不断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满足不同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同时,突破传统的区域限制和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品牌影响力,降低平均运营成本,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此外,公司还将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控制各项管理费用;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推行资产管理责任制,逐渐减少空置率;积极策划市场推广活动,提高购物中心的品牌竞争力。

0 网络购物对购物中心行业的冲击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与物流技术的逐步提升,零售业开始拓展网络购物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全面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网络购物有着支付便捷、价格低廉、品种多、送货上门等特点,对传统零售商有一定的冲击,传统零售商是公司所处购物中心行业的租金主要类型之一,如果传统零售商销售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降低租金水平或不再续约。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准备,已采用了适当调整租户结构和支付方式作为应对措施,例如增加餐饮、娱乐、教育服务、家政服务等多体验型消费的租户比例,开展与电商的合作探索等方式,与电商进行差异化竞争,减少和避免电商对购物中心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中国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理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理信方正”)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
原募投项目与新增募投项目均符合项目装修改造,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对公司旗下购物中心装修改造的实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

公司已经就上述变更项目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就上述事项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华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项目变更的议案后即可实施。华联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增投资项目的未来10年平均利润总额预计为1,142.71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华联股份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未来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影响。理信方正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决议;
5. 保荐机构意见;
6. 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议案以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一致通过,如下披露: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原募投改造项目对购物中心的相关租赁物业未能按时交付公司,经过努力公司仍未与相关租赁物业出租方达成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由于所处商圈和消费水平的不同,公司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和品牌价值有明显提升,更加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52万元、5,710万元、6,946万元(分别占自筹募集资金的1.83%、1.85%、2.25%)分别拟用于对北京华联银禧购物中心、北京华联朔州购物中心及北京华联国际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变更用于对北京华联颐寿山温泉新天地购物中心、北京华联会议中心、北京华联卧龙观鸟中心、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五处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14,071.9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040.12	
无形资产	4,671.65	
负债		
流动负债	20,761.96	
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49	
资产总计	22,773.45	

0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5,224.69	
营业利润	2,900.92	
净利润	2,922.17	

注:目标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2013年度尚未开展主要业务;上述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合肥天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物产业园新怡路2号
法人代表:刘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6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秸秆气化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建筑装修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和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燃气具研发及服务;秸秆、生物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国家限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粮食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东兴隆情况
合肥天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勇,自合肥天焱成立以来,刘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40219750323XXXX,目前刘勇持有合肥天焱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8%。

李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403197601XXXX,目前李欣持有合肥天焱1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合肥天焱无其他股东,李欣系刘勇之妻,与公司及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生效后,上述甲乙双方的与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受让乙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49%股权。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督促目标公司尽快完成向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改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双方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及承担股东义务。

3. 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49%股权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根据其向徽商银行合肥天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金额的49%,具体见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反担保)合同》。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完毕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4. 甲乙双方一致决定股权转让事宜不应视为任何一方反悔任何约定,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一致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互不承担任何存在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5. 双方保证并承诺今后不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亦不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其财务报告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财务、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目标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新业务开展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2014年一季度,合肥天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凯沛源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了关联方蚌埠神州生物质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3,418,034.19元,销售设备为“天然气(气化)炉”两台,后经经营单位现场勘查发现,因关联方蚌埠神州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设施施工进度延迟,导致导致目前前公司所销售设备无法实施现场调试《设备安装不符合具备安装调试前条件》,因此,公司终止了向关联方销售设备行为,并终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汇江公司股权的议案》
汇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汇江公司”)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即“收购汇江华联80.05%股权及汇江购物中心筹备开业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175.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累计投入金额为33,175.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对本次股权转让汇江公司100%股权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长远来看,这种业务模式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符合国际上商业物业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及行业趋势,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7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4年11月6日(周四)~2014年11月7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北京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sse.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7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4年11月6日(周四)~2014年11月7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出席对象
1. 凡在2014年10月31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也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员;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1. 审议议案:《关于转让汇江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议案和议案2详见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见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式
1. 亲自登记:
0 书面委托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0 书面委托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机构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0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0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需有委托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上需有委托人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周四)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及投票程序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0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0 1. 投票代码:360882;
0 2. 投票简称:华联股份;
0 3. 在投票当日,“华联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0 4.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
0 5.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0 6.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总数	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转让汇江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0元

0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0 5. 投票程序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如果某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0 如果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对其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2.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0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www.sse.com.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0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 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重复投票重复投票,按下列方式处理:
0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0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951
联系人:程剑勇、殷明辉
2. 会议登记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模板及复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汇江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打勾√”,其他打“X”,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人本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或本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